

关于 2021 年全市及市级财政决算的说明

一、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2021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838.4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97.9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296.4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46.8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7.4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1.4 亿元，调入资金 58.5 亿元。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768.1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41.7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61.5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30.6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2.8 亿元，调出资金 1.5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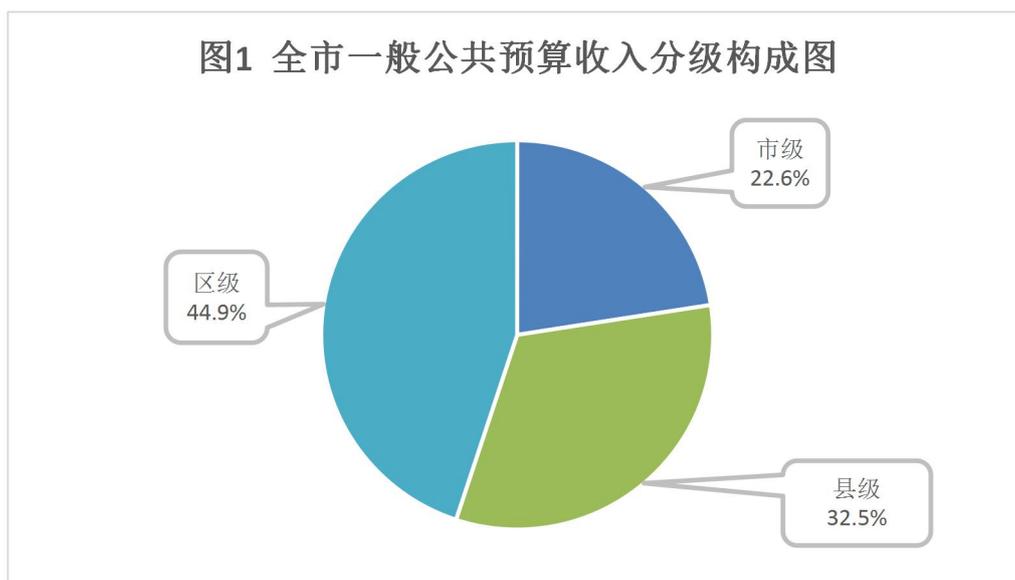
收支相抵，2021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年终结余 70.3 亿元，全部结转下年支出。

(二)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2021 年全市财政总收入完成 628.3 亿元，增长 5.2%，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97.9 亿元，占财政总收入的 63.3%；缴入中央国库税收收入 230.4 亿元（其中，国内增值税 94.7 亿元、国内消费税 92.1 亿元、所得税 43.6 亿元），占财政总收入的 3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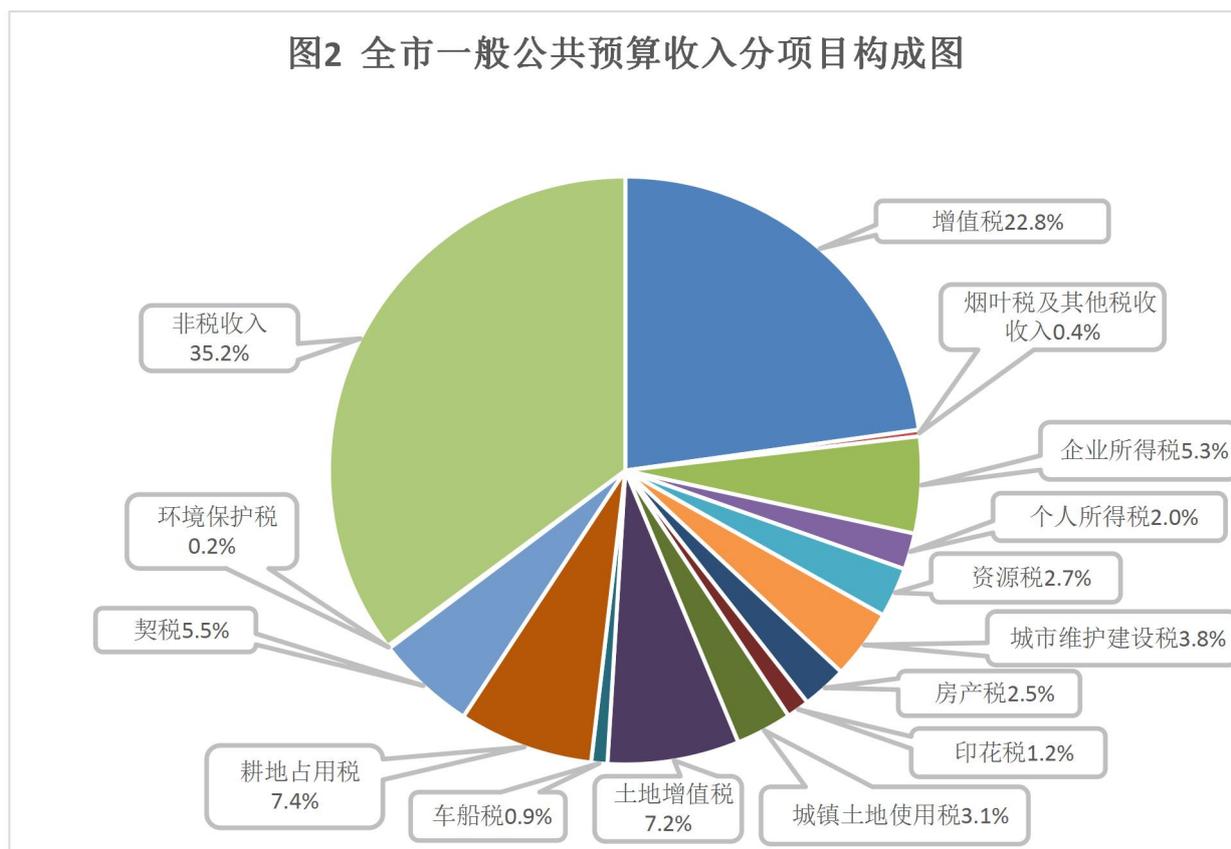
汇总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410.8 亿元，执行中部分县区按程序调整了收入预算，调整后收入预算为 394.8 亿元。实际完成 397.9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8%，比上年增长 4.8%。

分级次收入情况: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9.7 亿元, 下降 1.1%, 占全市的 22.6%; 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9.4 亿元, 增长 7.6%, 占全市的 32.5%;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8.8 亿元, 增长 5.9%, 占全市的 44.9%。分级次收入构成情况详见图 1。



收入结构情况: 全市税收收入完成 257.9 亿元, 增长 3.8%, 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64.8%; 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完成 140 亿元, 增长 6.7%, 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35.2%。分项目收入构成情况如图 2。

图2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项目构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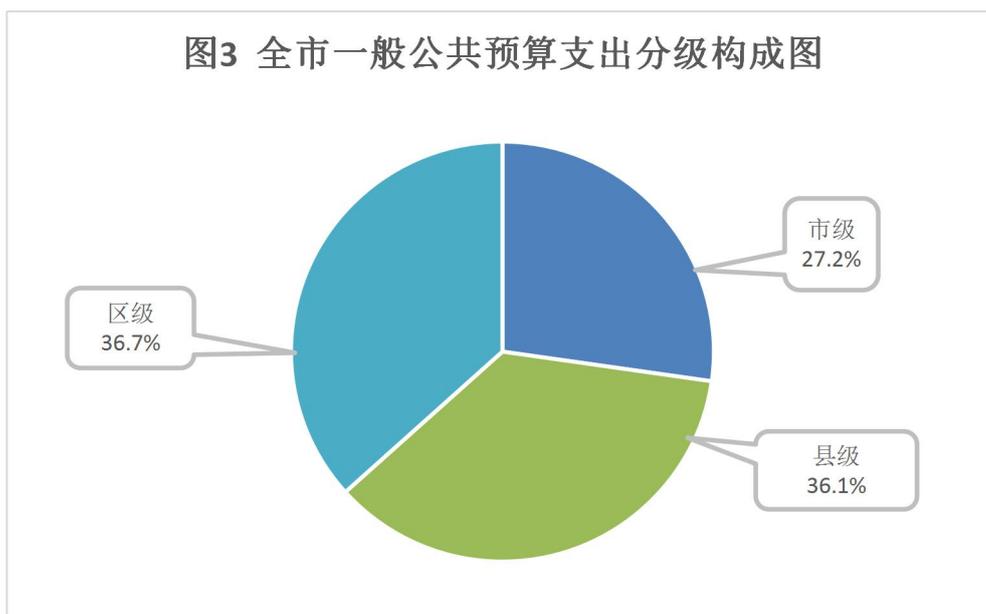


(三)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汇总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604.3亿元,执行中加上省转贷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上级追加、调入资金等安排支出,调整后支出预算为712亿元。2021年实际完成641.7亿元,为调整预算的90.1%,下降6.7%。

分级次支出情况: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74.9亿元,增长14.6%,占全市的27.2%;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31.5亿元,下降18.4%,占全市的36.1%;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35.3亿元,下降6.6%,占全市的36.7%。分级次支出构成情况详见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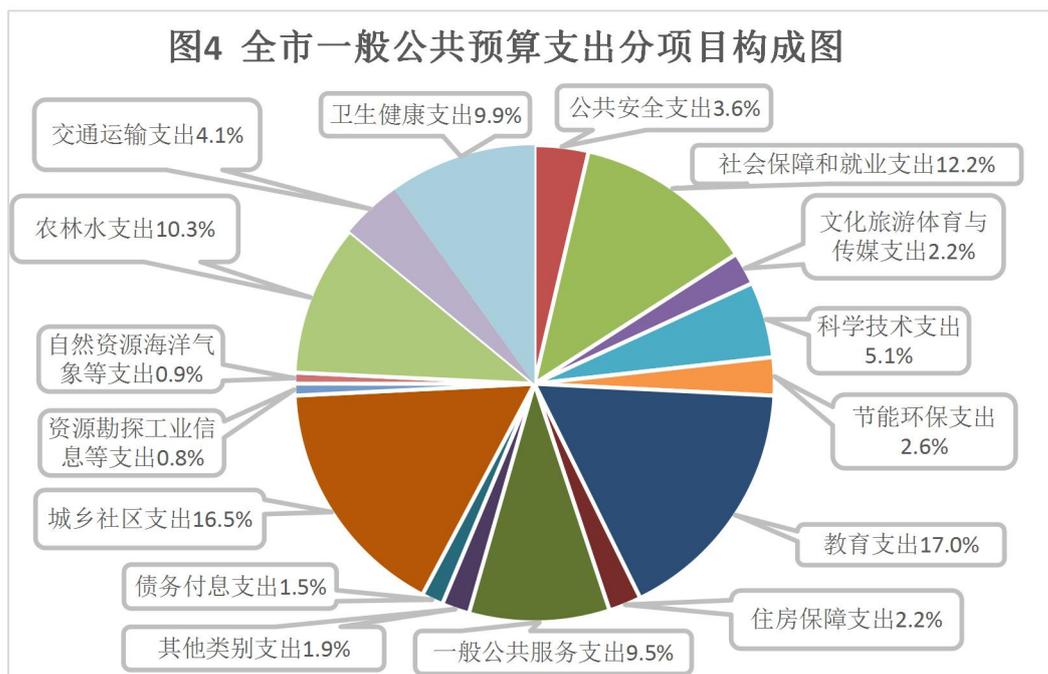
图3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级构成图



民生支出保障情况：2021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进一步优化，各项民生支出保障较好。全市民生支出（按照财政部统计口径，包括教育、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卫生健康、社会保障和就业、农林水、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交通运输、住房保障等支出）493.4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76.9%。

2021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项目构成情况详见图4。

图4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项目构成图



二、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2021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538.8亿元，其中：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9.7亿元，上级补助收入296.4亿元，下级上解收入62.7亿元，债务转贷收入46.8亿元，上年结余收入2.3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2.5亿元，调入资金28.4亿元。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525.4亿元，其中：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74.9亿元，补助下级支出230亿元，上解上级支出61.5亿元，债务还本支出11.2亿元，债务转贷支出31.5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6.3亿元。

收支相抵，2021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年终结余13.4亿元，按规定全部结转下年使用。

(二)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经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2021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96.1亿元，执行中按程序调减了收入预算，调整后收入预算为87.6亿元，实际完成89.7亿元，为调整预算（以下简称预算）的102.4%，下降1.1%。其中，税收收入完成60.6亿元，为预算的102.7%，下降0.4%；非税收入完成29.1亿元，为预算的101.7%，下降2.6%。主要项目完成情况是：

1. 增值税完成27.7亿元，为预算的103.7%，增长6.2%。

2. 企业所得税完成6.9亿元，为预算的101%，下降27.5%，主要是受国家出台减税政策因素影响，部分重点企业和金融业企

业所得税下降明显。

3.个人所得税完成 3.2 亿元，为预算的 104.3%，增长 19.6%。

4.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 5.9 亿元，为预算的 101.5%，增长 1.5%。

5.契税完成 15.6 亿元，为预算的 101%，增长 0.9%。

6.专项收入 8.2 亿元，为预算的 105.5%，增长 2%。

7.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6 亿元，为预算的 93.3%，增长 155.2%，主要是上年受疫情影响基数较小。

8.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7.3 亿元，为预算的 101.9%，增长 171.1%，主要是当年一次性收入因素影响。

9.罚没收入 4.2 亿元，为预算的 106.8%，增长 103.9%。

10.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2.9 亿元，为预算的 100.5%，下降 79.1%，主要是上年依照上级要求一次性上交财政的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较大。

（三）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经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2021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48 亿元。执行中加上上级追加、上年结转资金、债务转贷等安排支出，减去补助县区支出，调整后市级支出预算为 188.3 亿元。2021 年实际完成 174.9 亿元，为调整预算（以下简称预算）的 92.9%，增长 14.6%。主要项目完成情况是：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7 亿元，为预算的 99.7%，下降 3.7%。

2.公共安全支出 13.4 亿元，为预算 98.4%，下降 14.8%。

3.教育支出 18 亿元，为预算的 98.1%，下降 0.2%。

4.科学技术支出 5.6 亿元，为预算的 98.3%，增长 40.7%。主要是加大科技应用研究、技术开发和科技重大项目投入。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2 亿元，为预算的 94.9%，增长 18.7%。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1 亿元，为预算的 80.5%，下降 2.2%。

7.卫生健康支出 35.1 亿元，为预算的 94.1%，增长 401.9%。主要是根据上级政策，全市城乡居民医保由市级统筹列支。

8.节能环保支出 2.9 亿元，为预算的 55.2%，增长 24.9%。

9.城乡社区支出 17.3 亿元，为预算的 99.3%，下降 18.9%。

10.农林水支出 10.7 亿元，为预算的 98.6%，下降 19.3%。

11.交通运输支出 16.6 亿元，为预算的 92.9%，增长 25%。

12.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5 亿元，为预算的 100%，下降 64.8%，主要是上年一次性因素影响基数较大。

1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 亿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36.5%。

14.住房保障支出 2.8 亿元，为预算的 94.4%，下降 18.6%。

1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 亿元，为预算的 99.7%，增长 17.3%。

16.债务付息支出 3 亿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6.9%。

(四)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结余结转资金情况

2021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预算为 188.3 亿元，决算支出 174.9 亿元，预算结转 13.4 亿元，占调整预算的 7.1%。结转

项目主要有：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5.2 亿元，2021 年卫生健康领域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 2 亿元，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中央补助资金 7100 万元，农村客运和出租车等行业油补 6510 万元。

（五）市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 4738 万元，比上年减少 20 万元，下降 0.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1 万元；公务接待费 304 万元，增长 14.9%；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 4433 万元，下降 1.3%。

（六）市级预备费、预算周转金和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

2021 年市级年初预算安排预备费 3.7 亿元，当年全部安排支出。2021 年当年市级未安排预算周转金，目前预算周转金也没有余额。2021 年初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4.9 亿元，2021 年补充 16.3 亿元，2021 年底余额 21.2 亿元（2021 年预算安排使用 12 亿元）。

（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超收情况

经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2021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96.1 亿元，执行中按程序调减了收入预算，调整后收入预算为 87.6 亿元，实际完成 89.7 亿元，当年超收 2.1 亿元。超收收入全部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三、全市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汇总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21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年初预算为 368.2 亿元，执行中部分县区按程序调整了收入预算，调整后全

市收入预算为 362.4 亿元。2021 年实际完成 263.2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72.6%，下降 18.5%。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9.7 亿元、调入资金 1.6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103.5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41 亿元，收入总计 419 亿元。

汇总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21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年初预算为 395.4 亿元，执行中加上上级新增转移支付补助、政府债券转贷等安排支出，调整后支出预算为 352.1 亿元。2021 年实际完成 297.5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84.5%，下降 19.5%。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加上调出资金 47.9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8.8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1953 万元，支出总计 364.4 亿元。

收支相抵，2021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年终结余 54.6 亿元，按规定结转下年使用。

四、市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一）市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2021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307 亿元，其中：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66.7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9.7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1.5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25.6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103.5 亿元。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288.8 亿元，其中：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110.7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84.4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60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8.8 亿元，调出资金 24.7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1953 万元。

收支相抵，2021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年终结余 18.2 亿元，按

规定结转下年使用。

(二) 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决算情况

经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2021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年初预算为250.2亿元，实际完成166.7亿元，为预算的66.6%，下降23.6%。主要项目完成情况的：

1.土地类基金收入 156 亿元，为预算的 65%，下降 26.2%。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减少。

2.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6.2 亿元，为预算的 104.1%，增长 202.9%。主要是严把征收关口，加大对房地产企业的催缴力度。

3.车辆通行费收入 2.7 亿元，为预算的 100.6%，增长 6.4%。

4.污水处理费收入 1.5 亿元，为预算的 100.5%，增长 5.3%。

(三) 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经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2021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年初预算为248亿元。执行中加上上级新增转移支付补助追加、债务转贷收入、上年结转资金等安排支出，减去补助下级支出，调整后支出预算为128.8亿元。2021年实际完成110.7亿元，为调整预算（以下简称预算）的85.9%，下降19.1%。主要项目完成情况的：

1.土地类基金收入安排的支出 74.1 亿元，为预算的 95.4%，下降 18.9%。

2.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4 亿元，为预算的 43%，增长 416%。主要是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增加，安排的支出相应增加。

3.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5 亿元,为预算的 100%,下降 2.9%。
4.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2.7 亿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3.2%。
5.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557 万元,为预算的 67.5%,下降 55.9%。

6.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9060 万元,为预算的 89.1%,增长 2.2%。

7.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4.6 亿元,为预算的 66.1%,增长 13.6%。

8.债务付息支出 5.4 亿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11.3%。

(四)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资金情况

2021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调整预算为 128.8 亿元,决算支出 110.6 亿元,结转下年使用 18.2 亿元。结转项目主要有: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2.6 亿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9 亿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1.3 亿元。

五、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一)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汇总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年初预算 2.5 亿元,执行中收入预算调整为 2.1 亿元,实际完成 1.8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86.3%,增长 37.1%。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8616 万元,上年结余 304 万元,收入总计 2.7 亿元。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年初预算 2 亿元,执行中支出预

算调整为 2.2 亿元，实际完成 1.3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60.7%，增长 62.6%，加上调出资金 5651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95 万元，支出总计 1.9 亿元。

收支相抵，2021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终结余为 8472 万元。

(二)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 2021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年初预算 9280 万元，实际完成 9581 万元，为预算的 103.2%，增长 16%。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8616 万元，收入总计 1.8 亿元。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年初预算 9280 万元，执行中支出预算调整为 6405 万元，实际完成 640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下降 3.1%。加上调出资金 3084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 8613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95 万元，支出总计 1.8 亿元。

收支相抵，2021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终结余为零。

六、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 2021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年初预算 160.6 亿元，支出年初预算 153.2 亿元。收入实际完成 167.5 亿元，为预算的 104.3%，增长 10.5%；支出实际完成 151.7 亿元，为预算的 99%，增长 2.5%。

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15.8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收入 144.6 亿元，年终滚存结余 160.4 亿元。

七、全市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安排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

1.上级对我市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情况

2021年，上级补助我市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合计296.4亿元，为预算的189.8%，剔除抗疫特别国债和特殊转移支付等因素后，同比增长4.6%。其中：

（1）税收返还25.1亿元，为预算的100%，与上年持平。主要项目为：所得税基数返还2.8亿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2.3亿元，增值税税收返还7.3亿元，消费税税收返还3.1亿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9.6亿元。

（2）一般性转移支付226.3亿元，为预算的182.9%，同比增长7.7%。主要项目为：均衡性转移支付43.9亿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36.4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33.7亿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20.4亿元，固定数额补助19.4亿元，结算补助17.4亿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15.1亿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10亿元，交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9.3亿元，贫困地区转移支付6.2亿元，省辖市补助省直管县2亿元。

（3）专项转移支付44.9亿元，为预算的617.7%，下降6.5%。主要项目为：农林水转移支付14.7亿元，节能环保转移支付5.8亿元，科学技术转移支付5.2亿元，卫生健康转移支付4.3亿元，交通运输转移支付4.1亿元，住房保障转移支付3.7亿元，教育转移支付1.8亿元。

2.市对县区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情况

2021年，市对县区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合计230亿元，为预算的191.4%，剔除抗疫特别国债和特殊转移支付等因素后，同比增长2.3%。其中：

（1）税收返还10.1亿元，为预算的100%，与上年持平。主要项目为：增值税税收返还3.7亿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2.7亿元，所得税基数返还2.1亿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1.2亿元，消费税税收返还3716万元。

（2）一般性转移支付173.3亿元，为预算的164.5%，增长2.5%。主要项目为：均衡性转移支付29.1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28.5亿元，结算补助24.7亿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18.8亿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14.3亿元，固定数额补助12亿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10.9亿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10亿元，贫困地区转移支付6.2亿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3.8亿元，交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3.3亿元，省辖市补助省直管县1.6亿元。

（3）专项转移支付46.6亿元，为预算的617.7%，增长2%。主要项目为：农林水转移支付13.9亿元，节能环保转移支付6.1亿元，科学技术转移支付4.8亿元，教育转移支付3.9亿元，交通运输转移支付3.6亿元，住房保障转移支付3.6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转移支付3.2亿元，卫生健康转移支付2.8亿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转移支付1.4亿元，商业服务业等转移支付1.4亿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情况

1. 上级对我市转移支付补助情况

2021年，上级补助我市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9.7亿元，为预算的174.5%，剔除抗疫特别国债和特殊转移支付等因素后，同比增长32.9%。主要项目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4.3亿元，彩票公益金2.8亿元，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2.3亿元。

2. 市对县区转移支付补助情况

2021年，市对县区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84.4亿元，为预算的18.8倍，同比下降16.6%。主要项目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71.7亿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6.8亿元，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2.3亿元，彩票公益金1.8亿元。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情况

2021年，上级补助我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8616万元。主要项目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7418万元，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资金1198万元。2021年，市对县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8613万元，主要项目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7333万元，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资金1188万元，职教幼教退休教师补助资金92万元。

(四) 转移支付政策说明

1995年中央实施了过渡期财政转移支付办法，从财政增量中拿出部分财力调整地区间财力差距，2002年将过渡期转移支付改称为一般性转移支付，明确了转移支付以均衡地方财政收入差距、

逐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目标，此后，经过不断调整完善逐步形成了规范的转移支付制度。2015年起正式实施的新预算法明确规定，国家实行财政转移支付制度。财政转移支付应当规范、公平、公开，以推进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主要目标。财政转移支付包括中央对地方的转移支付和地方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支付，以均衡地区间基本财力、由下级政府统筹安排使用的一般性转移支付为主体。目前转移支付整体上分为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两大类。

一般性转移支付，即为弥补财政实力薄弱地区的财力缺口，均衡地区间财力差距，实现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能力的均等化，安排给地方统筹使用的转移支付。具体包括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均衡性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老少边穷地区转移支付、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等。根据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精神，从2019年起，财政部将补助数额相对稳定或分担比例比较明确的教育、社会保障、政法、科技、文化、卫生健康、农林水、交通运输、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领域转移支付项目收入科目调整为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暂列入一般性转移支付，集中反映中央承担的共同财政事权支出责任。

专项转移支付，即体现上级特定政策目标，对下级开展的专项工作给予引导补助，实行专款专用的转移支付，主要用于支持产业发展、污染防治、灾害防治、区域发展、农村综合改革等。

八、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2021年，我市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积极探索推进全面预算绩效管理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强化顶层设计推动，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加快构建政策和项目预算、部门和单位预算、政府预算共同推进的预算绩效管理新格局。

（一）夯实制度基础，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

坚持制度先行，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制度及具体实施细则，搭建起层级配套、功能协调、覆盖到位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框架。在《中共洛阳市委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洛发〔2021〕3号）的基础上，加上2019年以来相继印发实施的《洛阳市市级预算项目政策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洛阳市市级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6个管理办法，基本建立了“1+6”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体系涵盖了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保障了预算绩效管理各个环节都有章可循，以制度协调各方面关系，促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不断深化。

（二）构建多主体协同治理机制

积极向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委组织部汇报，并积极与市审计局沟通，加大对市直部门（单位）的绩效宣传力度，建立“党委政府领导、财政推动、部门负责”的绩效管理工作格局，健全组织协调机制，统一各级各部门思想，切实履行预算绩效管

理的主体责任。建立财政审计协调联动机制，财政部门和审计部门信息共享、指标共商、成果共用、整改共抓，共同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三）培育全面绩效管理理念，提高绩效管理认知度

以市委、市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为契机，在全市上下形成宣传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新高潮。在洛阳日报上全文刊发了《实施意见》，在互联网和《洛阳财会》上发布了《实施意见》政策解读；印制绩效管理制度汇编，发放到各预算部门（单位）以及各县区；邀请市人大预算工委、市审计局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培训。通过多种方式，各预算部门（单位）了解了绩效管理工作，树立了绩效管理观念，强化了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意识。

（四）积极探索和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一是试行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新增重大项目或政策必须在预算编制系统上提交事前绩效评估报告，新增的500万元以上重大政策和项目，另需提交翔实的评估报告及评估资料。抽取个别项目进行财政重点事前绩效评估，2021年对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申请的洛阳市妇女儿童中心等4个项目进行财政重点事前绩效评估，切实强化事前绩效评估作用，从源头上把好预算安排关。

二是实现绩效目标管理全面覆盖。所有支出项目都编制项目绩效目标，所有部门都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随预算草案报告

提交市人大审查。绩效目标覆盖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对 2021 年市本级 430 余家预算单位的 5000 余个项目的绩效目标、86 个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以及事前绩效评估报告进行审核，提升预算单位绩效目标编报质量，为绩效自评、重点评价、绩效运行监控打好坚实基础。

三是推进绩效评价工作提质增效。组织全市 86 个预算部门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后，对上年支出项目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自评项目 4511 个，涉及财政资金 303.43 亿元，自评涵盖所有单位、所有项目。持续提升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选择全民健康信息系统等 31 个项目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评价金额 22.98 亿元，涉及征地拆迁、道路清扫、湿地保护、医疗救助、航线运营、文旅展会等重点民生领域。市财政局和邀请的专家组成财政支出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小组，从项目相关制度建设及执行、项目投入产出的成效、项目能力建设和项目影响力等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31 个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中，19 个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良”，12 个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中”，评价质量较去年大幅提升。

四是推进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根据绩效评价报告提出的问题和建议，提出切实可行的结果应用建议提请局长办公会审议，对 7 个项目提出不安排预算建议，4 个项目提出调减预算建议，共调减资金 7.9 亿元，另外提出改善管理、制定政策等建议 64 条，全面提升项目评价质量、结果应用水平及预算单位对项目实施的重视度和规范度，结果应用建议均书面反馈被评价单位，被评价单位

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及整改要求，通过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完善制度办法、调整资金分配方式、提高预算管理水平等具体措施进行整改。在编制 2022 年预算时，充分参考结果应用建议，调整政策或调减预算规模，压缩不必要开支，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五是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对市直部门单位 1-7 月份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进行“双监控”；选择 9 个支出项目进行财政重点监控，确保绩效目标保质保量如期实现。

六是全面落实绩效管理“四个挂钩”机制。积极与组织部沟通，将县区绩效管理工作考核结果纳入高质量发展考核体系；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建立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安排机制。

七是加大预算绩效信息公开。项目绩效目标表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随财政预算同步报市人大审查，并同步公开，随财政决算公开了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向市人大和市政府汇报后向社会公开，提高绩效管理工作透明度。

九、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2021 年，全市上下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把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作为重中之重的工作来抓，我市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一）主要举措及成效

1.用足用好地方政府债券政策。积极争取我市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额度，加快债券使用进度。2021 年，省级累计转贷我市政府债券 150.3 亿元，较上年增长 14.1%，其中：新增债券 110.1 亿元，

再融资债券 40.2 亿元，切实发挥了债券资金对稳投资、扩内需、调结构、补短板等一举多得的政策效应。

2.稳妥有序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全面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测预警，实行政府隐性债务常态化监控和风险等级评定制度，加大违法违规举债问责力度，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稳妥有序化解隐性债务，完成年度化解计划，目前全市债务风险整体可控。

（二）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2021 年，全市政府债务限额 778 亿，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83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395 亿元。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629.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279.7 亿元，债务期限包括 3 年期、5 年期、7 年期、10 年期、30 年期等；专项债务余额 350.2 亿元，债务期限包括 3 年期、5 年期、7 年期、10 年期、15 年期等。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低于省财政厅核定的债务限额，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市级政府债务限额 322.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05.9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16.6 亿元。市级政府债务余额 274.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88.8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85.5 亿元。

（三）政府债券举借和使用情况

1.债券举借情况。2021 年，省级分批共转贷我市政府债券 150.3 亿元（市级 58.8 亿元，转贷县区 91.5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110.1 亿元（市级 41.3 亿元，县区 68.8 亿元），包括新增一般债券 16.8 亿元（市级 4.2 亿元，县区 12.6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 93.3 亿元

（市级 37.1 亿元，县区 56.2 亿元）；再融资债券 40.2 亿元（市级 17.5 亿元，县区 22.7 亿元），包括再融资一般债券 30 亿元（市级 11.2 亿元，县区 18.8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10.2 亿元（市级 6.4 亿元，县区 3.8 亿元）。

2.债券使用情况。2021 年，省级共转贷我市新增一般债券 16.8 亿元，主要投向：市政基础设施 7.5 亿元，城乡道路 3.3 亿元，基础教育 3.1 亿元，社会事业 1.6 亿元，农林水利 0.8 亿元，生态环保 0.5 亿元。共转贷我市新增专项债券 93.3 亿元，主要投向：社会事业 35.3 亿元，保障性安居工程 20.4 亿元，交通基础设施 15.4 亿元，市政和产业园基础设施 7.2 亿元，农林水利 7 亿元，生态环保 4.5 亿元，中小银行化解 3 亿元，城乡冷链等物流基础设施 0.5 亿元。新增政府债券为全市重大项目建设提供了重要资金保障，充分发挥了稳增长、补短板、扩内需的积极重要作用。再融资债券全部用来偿还 2016、2018 年以来发行的政府债券到期本金，极大地缓解了地方政府偿债压力。

（四）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2021 年全市政府债券还本付息共计 68.4 亿元，其中，债券本金 49.3 亿元（一般债券 30.6 亿元，专项债券 18.7 亿元）；债券利息 19.1 亿元（一般债券 9.3 亿元，专项债券 9.8 亿元）。

2021 年市级政府债券还本付息共计 28.5 亿元，其中，债券本金 20.1 亿元（一般债券 11.2 亿元，专项债券 8.9 亿元）；债券利息 8.4 亿元（一般债券 3 亿元，专项债券 5.4 亿元）。